

#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113 年度環境保護工作人員甄選公告

主旨：田尾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公平、公開進用清潔人員正取 1 名（備取人員 1 名候補），以杜絕關說，提昇素質，特依相關法令規定，對外招考，候補有效期間為自甄選結果公告確定之日起算 3 個月內。

## 公告事項：

一、工作地點：彰化縣田尾鄉。

二、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國國民，無不良嗜好。

（二）男女不拘。

（三）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

1. 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4.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5. 參加甄選人員應檢附具結書，具結與首長、主管未具三親等關係，經發現與首長、主管具三親等關係者，依法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順位遞補。

三、工作時間、項目及薪資：

- （一）駕駛垃圾車、回收車或擔任助手，清運廢棄物、資源回收分類、廚餘回收、垃圾稽查、街道清掃除草、違規廣告清除、清消工作、公廁管理及其他相關環保工作等；並依本所清潔隊實際業務需求，統一指揮調度工作。
- （二）本工作需配合輪班（夜間）及加班出勤，本次招考錄取者均從事外勤作業，須具備緊急應變能力及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參加甄試者應視自身狀況報考。
- （三）以能操作動力機械（如割草機、電鋸等）及具有大貨車駕照者為優。
- （四）每日工作時間符合勞基法一例一休等之相關規定。
- （五）薪資：按月支付，每月基本工資 35,700 元。

四、甄選評分方式及項目：由本所組成甄選小組五至七人參加甄選面試工作，經電話通知面試後未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其評分考核項目包含學經歷、表達及組織能力、體能、回收實物分類、機具操作、專長特性〈專業證照..等〉、整體表現綜合考評【如甄選面試評分標準】，所有項目滿分為一百分，及格為六十分，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 五、報名規定：

- (一) 通信報名或親送(彰化縣田尾鄉公所清潔隊：彰化縣田尾鄉光復路二段 575 號)。
- (二) 檢具報名表、具結書(請至本所網站下載)、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退伍令(無則免附)、專長證明【如普通或職業大貨車. 大客車. 聯結車駕照影本；挖掘機(怪手). 鏟裝機(山貓). 堆高機. 移動式起重機(抓吊車)等特殊車種證照影本；職安證照或其他專長】(無則免附)及簡要自傳並請依序裝訂成冊，應繳表件不齊全者，一律不受理報名。
- (三) 報名截止日：自公告之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9 日止得親自或委託報名，或以掛號郵寄 522 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光復路二段 575 號清潔隊張小姐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清潔隊環境保護工作人員」字樣及聯絡電話。
- (四) 如有疑問請於本所上班時間電話：04-8832944 洽詢張小姐。

## 六、錄取及進用：

- (一) 甄選結果為甄選項目各項合計分數，依分數高低錄取所需名額並將名單公告本所網站通知錄取報到時間。
- (二) 錄取人員需於接獲本所通知到職時間(預計為 113 年 9 月上. 中旬)辦理報到手續，非經本所同意，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
- (三) 甄選人員經錄取通知報到後十五日內需檢附公立醫療院所或健保特約醫院最近 1 個月之體格檢查合格檢查表〈需含肺部 X 光透視及嗎啡. 安非他命尿液等檢驗項目〉送所審查，如檢驗報告不合格即取消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順位遞補。
- (五) 錄取人員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如經發現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符，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 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期滿成績合格者，予以正式進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行不端者，得隨時停止試用。
- (七) 新進人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從事兼職行為，本所將不予進用。